

2025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 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黄埔区教育（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

黄埔教育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

广州市黄埔区才学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1 日

五、比赛地点：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游泳馆

六、参加对象：

以俱乐部或个人形式参赛。

七、总决赛竞赛分组规则：

结合过往俱乐部分站赛和总决赛情况，为充分发挥俱乐部平台对参赛选手的激励作用，本届总决赛将分成甲组、乙组和丙组三个竞赛组别进行单项和团体比赛。

甲组：获得 2025 年第一站及第二站单项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参加总决赛甲组比赛，项目报名不要求必须为原前 3 名的项目；甲组无接力项目。

乙组：获得 2025 年第一站及第二站单项比赛第 4-8 名的运动员参加总决赛乙组比赛，项目报名不要求必须为原前 4-8 名的项目；乙组无接力项目。

丙组：非甲组、乙组资格参赛选手，可参加丙组单项比赛。

接力项目设置在丙组开展，符合年龄段的所有参赛运动员（含甲乙组）均可参加丙组接力项目。

八、甲、乙、丙竞赛组年龄组别及开设项目

（一）比赛组别：

1. 16-18 岁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13-15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12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11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10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8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7 岁组（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6 岁组（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比赛项目：

1. 单人项目（按年龄段区分）：

（1）16-18 岁组、13-15 岁组、12 岁组、11 岁组、10 岁组：

50、100、200 米自由泳，50、100 米蛙泳；

50、100米仰泳，50、100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2) 9岁组、8岁组、7岁组、6岁组：

50米自由泳扶板打腿、50米蛙泳扶板打腿；

50米仰泳扶板打腿、50米蝶泳扶板打腿；

50、100米自由泳，50、100米蛙泳；

50、100米仰泳，50、100米蝶泳。

2. 接力项目（丙组）

(1) 9岁组及以下（分男子、女子、男女混合即两男两女，共9项）：

1. 男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2. 女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3.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男女混合接力

4. 男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混合泳浮板打腿接力

5. 女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混合泳浮板打腿接力

6. 男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7. 女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8. 男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自由泳浮板打腿接力

9. 女子 9岁、8岁、7岁、6岁组 4X50 米自由泳浮板打腿接力

(2) 10岁组及以上(分男子、女子、男女混合即两男两女,共9项):

1. 男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50米自由泳接力

2. 女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50米自由泳接力

3.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50米
男女混合接力

4. 男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5. 女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6. 男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50米混合泳接力

7. 女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50米混合泳接力

8. 男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9. 女子 16-18岁、13-15岁、12岁、11岁、10岁组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录取单项第一站及第二站比赛单项运动员进入总决赛，前3名的运动员，参加总决赛甲组单项比赛，4-8名的运动员，参加总决赛乙组单项比赛，其余运动员可参加丙组单项比赛。接力项目设置在丙组开展，符合年龄段的运动员均可参加丙组接力项目。（如运动员第一、二站所报项目相同则取其最好成绩进行排名；在排名中如发现第八名并列则同时录取）。获得第一站及第二站比赛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丙组的单项比赛，可参加接力比赛。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同一年龄组别的单项比赛，不能兼报两个年龄组别。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

(三) 各参赛俱乐部或个人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健康情况符合参赛要求，并且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参赛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报到须提供保险单据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以俱乐部或个人为单位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各竞赛组别（即甲乙丙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员数量不限。

3. 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每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

（二）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12月1日至12月12日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王老师；联系电话：王老师，17817961612（微信同号，添加时备注“2025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截止报名前，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

2. 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报名表》并下载签订《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

3. 领队会议：定于12月18日下午16时在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召开。各俱乐部领队（或联系人）填好《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联系人：王老师，17817961612，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验身份证手续。

（三）为保障本次赛事总决赛的顺利筹备与有序开展，赛事承办方将向参赛运动员收取赛事服务费，具体标准及相关规则如下：

1. 收费标准：按参赛项目收取，单项 50 元/项，接力 100 元/项。

2. 费用退还规则：

(1) 报名截止后，将不再受理任何赛事服务费的退还申请，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2) 对于报名截止前已按规定提交有效退还申请的，承办方将在赛事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的退还操作。

(3) 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赛事延期，由赛事组委会公布延期比赛时间，各运动员报名信息自动顺延至该时间，此期间不受理费用退还事宜。

十一、竞赛规则与规定：

(一)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23-2026 年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的潜泳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在 15 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蛙泳在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两手应在水面、水上或水下同时触壁。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至终点触壁；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必须采用身体俯卧、两臂交替划水、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

蝶泳、蛙泳、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第一声长哨后，运动员下水，第二声长哨后，运动员做好出发准备

动作：一手抓仰泳出发杆，一手扶板，出发信号发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

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第一声长哨后，运动员下水，第二声长哨后，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背向前进方向，双手抓仰泳出发杆，不使用扶板，出发信号发出后，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不可划臂产生动力。

(三)各组别、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取消下一名次。

(四)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

(五)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单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办法：

1. 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单项及接力项目一至八名，颁发奖状。

2. 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根据参赛队伍及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团体名次数量）。

3. 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4. 参加比赛的队伍，在颁奖仪式时要求运动员着装统一，颁奖时每队获胜单位选派一名代表上台领奖。

5.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均可获得“优秀运动员奖”，凡参加本次比赛的教练员均可获得“优秀教练员奖”。

十三、仲裁

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